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文 件 目 录

议案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议案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3

议案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团队离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充分了解、调查研究，公司拟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2013年，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因融资需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力帆进出口”）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与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债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信达资产与力帆进出口、重庆润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润禄房地产”）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同时信达资产与润禄房地产签署《债务重组抵押合同》，为上述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与信达资产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了信达资产在《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力帆进出口和润禄房地产享有的债权。

东方资产已于近日完成针对信达资产本金为 431,059,123.02 元债权的收购。信达资产解除了关于润禄房地产股权的质押和其他债权担保。同时公司与东方资产、力帆进出口、力帆置业、力帆控股、润禄房地产、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欧实业”）、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腾房地产”）、尹明善签署《合作协议书》，免除本公司、力帆置业、力帆控股、润腾房地产和尹明善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因为东方资产免除力帆进出口、润欧实业和润禄房地产相关债务的前提和基础是力帆控股以其子公司润禄房地产股权转让款代力帆进出口清偿债务，故此上述债务重组合同履行后，形成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人民币 44,378.87 万元，目前力帆股份已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未发生新增借款。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7.08%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业务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力帆控股总资产458.55亿元，净资产121.79亿元；力帆控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69亿元，实现净利润2.3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往来的主要内容

力帆控股以其应收到的人民币44,378.8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力帆进出口向

东方资产清偿了债务，形成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人民币 44,378.87 万元，目前力帆股份已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未发生新增借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力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系因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在代偿期间按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谭冲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